|  |
| --- |
| **总局办公厅关于化妆品标识有关问题的复函** |
| **食药监办药化监函〔2016〕386号** |

|  |
| --- |
|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:  　　你协会《关于化妆品是否取消生产许可标志标注的请示》（香化协字（2016）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  　　《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265号）规定，自2017年7月1日起生产的化妆品必须使用标注了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信息的新的包装标识。新的包装标识不再标注“QS”标志。化妆品生产企业原有包装标识可以使用到2017年6月30日，此前使用原包装标识生产的化妆品，在保质期内可以继续销售。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5月25日 |
|  |